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1 日 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氟特电池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审议《关于选举周志彬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周志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周志彬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陈瀚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瀚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陈瀚林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黄学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黄学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黄学杰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徐磊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徐磊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贾广州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贾广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贾广州为选举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选出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批准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审议《关于选举刘慧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刘慧为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选举金剑峰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金剑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金剑峰为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8月7日08:30-17:00

(三) 登记地点：氟特电池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5838981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